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秉持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 年 10 月-2020 年 10 月任北京中海联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2020 年 5 月任北京中海锐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任共发国际（柬埔寨）投资集团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任柬埔寨宜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华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审慎履职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

的意见建议，切实为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杨建平	10	10	0	0	3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3	3	五届三次	2025 年 6 月 24 日	1.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议案》。
			五届四次	2025 年 9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5 年 9 月 24 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	2	五届四次	2025 年 6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九强生物 2025 年下半年主要战略举措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主要战略举措的议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建平	3	3	0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五届四次	2025年3月17日	1. 审议《关于追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届五次	2025年8月15日	1. 审议《〈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届六次	2025年10月22日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参考。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始终以谨慎、独立的原则依法行使表决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定期与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理面的工作汇报，及时提出疑问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最新法

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履职水平与风险识别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三、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了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一系列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持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子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多次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汇报，并阅读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817 股，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除此之外，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 2,001,149 股，其中，首次授予 1,832,988 股，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预留授予 168,161 股，回购价格为 9.20 元/股。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7,966 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51 人。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18,787,263.8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办理完成。

（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在任职期间，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各方进行充分沟通，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本人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履职时间不少于 15 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相关会议、参加培训、审阅公司文件资料、与各方沟通交流及其他履职相关工作。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稳健经营、高质量发展。

最后，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2026 年 4 月 24 日